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0年5月27日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教科圖書評選活動相關會議記錄案卷，呈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本案教科圖書評選活動依據本校年度行事曆、「本校教科圖書評選辦法教科圖書評選辦法」、「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97.5.2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108.4.1屏府教學字第10810520200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108.4.15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36771B號)與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附件(一)。
- 二、由召集人教務處鄭詠芯主任主持，評選活動於110年5月13日~27日期程辦理。
- 三、本校教科書評選辦法_附件(二)。
- 四、開會通知單(稿)召集人批示文件、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_附件(三)。
- 五、會議記錄_附件(四)。
- 六、評選結果選用委員確認單_附件(五)。
- 七、各領域評選紀錄_附件(六)

擬辦：本案呈 鈞長核閱後，相關評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即辦理110學年訂書相關作業。

敬陳

校長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教科圖書評選活動相關會議記錄案卷，呈請 鈞長核示。

會辦單位：總務處、會計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
註設組長
王連富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邱文永

屏東縣立高樹
國民中學校
陳亮谷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鄭詠芯

會計室
主任
陳淑貞

陸
豐
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日期：110年4月29日

主旨：簽擬本校110學年教科圖書評選作業相關事宜，呈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科圖書評選辦法教科圖書評選辦法」、「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97.5.2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108.4.1屏府教學字第10810520200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108.4.15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367 71B號)、本校學期行事曆排定日程與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二、請審核相關附件：開會通知單稿件、教科圖書評選作業公告稿件、教科書評選活動程序說明稿件、評選活動選用委員代理委託書、評選委員出席聘書。

敬陳

召集人



主旨：簽擬本校110學年教科圖書評選作業相關事宜，呈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核示。

承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王連富
註設組長

教師兼鄭詠芯
教務主任



出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教務處註設組長王連富老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屏樹中教字第1100001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110學年教科圖書評選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室

主持人：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召集人鄭詠芯主任

聯絡人及電話：王連富註冊兼設備組長 08-7962034#12或22

出席者：家長會代表朱一濃會長、國文領域召集人邱文永老師、英語領域召集人盧中原老師、數學領域召集人邱俊傑老師、自然學科領域召集人李昭德老師、科技領域召集人林姿華老師、社會領域召集人邱家鈴老師、藝術領域召集人林蘭筠老師、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鄒岳宏老師、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王鈺嵐老師、教務處註設組長王連富老師

列席者：

副本：陳亮谷校長、教務處註設組

備註：

一、第一批選用領域等評選：

(一)110年5月13日星期四12:30時，本校圖書室召開「全體評選委員說明會議」。

(二)在110年5月13日~110年5月26日期間，各領域進行評選活動，會議時間、地點由領域召集人自訂。

(三)110年5月26日星期三16:00時前，評選紀錄送註設組彙整。

(四)1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30時，本校圖書室召開「全體評選委員決議會議」。

- 二、各領域召集人如無法出席全體評選委員會議，應請同領域之一人代行，並出具委託書(需述明理由)會議前送達選用委員會召集人(教務主任)。
- 三、以第一次開會通知單發送為依據，不再另發開會通知單。
- 四、評選結果核定後將於活動結束後一周內公告本校網站之校務布告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開會通知單（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屏樹中教字第1100001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110學年教科圖書評選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室

主持人：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召集人鄭詠芯主任

聯絡人及電話：王連富註冊兼設備組長 08-7962034#12或22

出席者：家長會代表朱一濃會長、國文領域召集人邱文永老師、英語領域召集人盧中原老師、數學領域召集人邱俊傑老師、自然學科領域召集人李昭德老師、科技領域召集人林姿華老師、社會領域召集人邱家鈴老師、藝術領域召集人林蘭筠老師、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鄒岳宏老師、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王鈺嵐老師、教務處註設組長王連富老師

列席者：

副本：陳亮谷校長、教務處註設組

備註：

一、第一批選用領域等評選：

（一）110年5月13日星期四12:30時，本校圖書室召開「全體評選委員說明會議」。

（二）在110年5月13日~110年5月26日期間，各領域進行評選活動，會議時間、地點由領域召集人自訂。

（三）110年5月26日星期三16:00時前，評選紀錄送註設組彙整。

（四）1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30時，本校圖書室召開「全體評選委員決議會議」。

二、各領域召集人如無法出席全體評選委員會議，應請同領域之



摘要：第一批選用領域等評選：

一人代行，並出具委託書(需述明理由)會議前送達選用委員會召集人(教務主任)。

三、以第一次開會通知單發送為依據，不再另發開會通知單。

四、評選結果核定後將於活動結束後一周內公告本校網站之校務布告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屏東縣高樹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作業公告(稿)

公告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

- 一、依據：「本校教科圖書評選辦法教科圖書評選辦法」、「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97.5.2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108.4.1 屏府教學字第 10810520200 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108.4.15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 71B 號)與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二、教科圖書陳列期程：十二年國教課綱(全年級)選用領域陳列期程為 110 年 5 月 13 日至 110 年 5 月 27 日。
- 三、教科圖書評選期程：十二年國教課綱(七、八年級)選用領域評選期程為 110 年 5 月 13 日至 110 年 5 月 27 日，各領域由召集人選訂期程內日期時間與地點，並預先通知領域內所有教師務必參加會議。
- 四、教科圖書評選：各領域教師皆參與評選，以不公開原則，於校內辦公處室、會議場所等地點，擇一地點辦理評選活動，並作成紀錄彙整。
- 五、教科圖書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網址：<http://censor.naer.edu.tw/openbook.aspx>）。
- 六、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圖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評選結果將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公告本校網站之校務佈告欄。
- 七、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圖書均可參加評選，彈性課程書籍除外。請有意參加作業書商出版公司，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110 學年度教科書審查結果公告」表列之出版社書商得提供符合審查通過之樣書參加評選。
 2. 教科圖書(樣書)提供之出版業者(廠商)務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文件交付本校教務處收執，於樣書送達期限前。(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4.15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C 號函辦理)
 3. 樣書送達日期：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時前。
 4.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所規定之陳列處。
- 八、注意事項：
 1. 教科圖書樣陳列及評選期間(110 年 5 月 13 日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敬請各出版社、書商業務代表人不得干擾本校各領域評選活動。
 2. 經評選獲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訂購事宜。
 3. 本校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
 4.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5. 本校聯絡方式：

電話：08-7962034 轉 12，傳真：08-7961257

地址：90646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南興路 4 號

網址：<http://www.ksjh.ptc.edu.tw>

業務承辦人：

教師兼
註冊組長 王連富

教科書評選委員總召集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鄭詠心

屏東縣高樹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作業公告

公告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

- 一、依據：「本校教科圖書評選辦法教科圖書評選辦法」、「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97.5.2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108.4.1 屏府教學字第 10810520200 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108.4.15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 71B 號)與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二、教科圖書陳列期程：十二年國教課綱(全年級)選用領域陳列期程為 110 年 5 月 13 日至 110 年 5 月 27 日。
- 三、教科圖書評選期程：十二年國教課綱(全年級)選用領域評選期程為 110 年 5 月 13 日至 110 年 5 月 27 日，各領域由召集人選訂期程內日期時間與地點，並預先通知領域內所有教師務必參加會議。
- 四、教科圖書評選：各領域教師皆參與評選，以不公開原則，於校內辦公處室、會議場所等地點，擇一地點辦理評選活動，並作成紀錄彙整。
- 五、教科圖書審定情形已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網址：<http://censor.naer.edu.tw/openbook.aspx>）。
- 六、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圖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評選結果將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公告本校網站之校務佈告欄。
- 七、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圖書均可參加評選，彈性課程書籍除外。請有意參加作業書商出版公司，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110 學年度教科書審查結果公告」表列之出版社書商得提供符合審查通過之樣書參加評選。
 2. 教科圖書(樣書)提供之出版業者(廠商)務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文件交付本校教務處收執，於樣書送達期限前。(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4.15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C 號函辦理)
 3. 樣書送達日期：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時前。
 4.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所規定之陳列處。
- 八、注意事項：
 1. 教科圖書樣陳列及評選期間(110 年 5 月 13 日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敬請各出版社、書商業務代表人不得干擾本校各領域評選活動。
 2. 經評選獲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訂購事宜。
 3. 本校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
 4.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5. 本校聯絡方式：

電話：08-7962034 轉 12，傳真：08-7961257

地址：90646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南興路 4 號

網址：<http://www.ksjh.ptc.edu.tw>

屏東縣高樹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作業公告

字體大小調整 小 中 大

一、依據：「本校教科圖書評選辦法教科圖書評選辦法」、「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97.5.2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行為之規範說明」(108.4.1屏府教學字第10810520200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108.4.15臺教國書字第1080036771B號)與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二、教科圖書應刊期：十二年國教課綱(全年)適用領域應刊期定為110年5月13日至110年5月27日。

三、教科圖書評選期程：十二年國教課綱(全年)適用領域評選期定為110年5月13日至110年5月27日，各領域由召集人選訂期程內日期時間與地點，並預先通知領域內所有教師務必參加會議。

四、教科圖書評選：各領域教師參與評選，以不公開原則，於校內辦公處室、會議場所等地點，擇一地點辦理評選活動，並作成紀錄彙整。

五、教科圖書審定情形已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網址：<http://censor.naer.edu.tw/openbook.aspx>)。

六、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選」，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圖書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評選結果將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公告本校網站之校務佈告欄。

七、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圖書均可參加評選，課外課後書籍除外，請有意參加作業書商出版公司，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110學年度教科圖書審選結果公告」表列之出版社書商提供符合審選通過之樣書參加評選。

2. 教科圖書(樣書)提供之出版業者(廠商)務必出席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證明文件交付本校教務處收執，於樣書送達期限前，(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4.15臺教國書函字第1080036771C號函辦理)

3. 樣書送達日期：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時前。

4.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所規定之陳列處。

八、注意事項：

1. 教科圖書樣本列展評選期間(110年5月13日至110年5月27日)，敬請各出版社、書商業務代表人不得干擾本校各項評選活動。

2. 經評選採用品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訂購事宜。

3. 本校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

4.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5. 本校聯絡方式：

電話：08-7962034轉12，傳真：08-7961257

地址：90646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西興路4號

網址：<http://www.ksjhptc.edu.tw>

 ●屏東縣高樹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作業公告(03公告版).pdf

聲明書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
本公司於本年度教科書評選及履約期間，
將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
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及相關
法律規範。

此致

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聲明書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

本公司於本年度教科書評選及履約期間，將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及相關法律規範。

此致

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奇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茲此聲明：

本公司將參照公平交易委員會擬訂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自應遵照該規範內容、補充說明及相關法令規範。

此致

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公司名稱：奇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詩英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茲此聲明：本公司將參照公平交易委員會擬訂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自應遵照該規範內容、補充說明及相關法令規範。

此致

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公司名稱：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建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樹國民中學 110 學年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會議記錄

計劃名稱：110 學年教科圖書評選活動

會議主題：選用委員第 01 次會議(發放評選文件與程序說明)

主 持 人：召集人教務處鄭詠芯主任

活動日期：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活動時間：中午 12:30~13:00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室

記 錄：註設組王連富

出席人員：如會議出席簽到表

會議內容如下：

主持人(召集人)教務處鄭詠芯主任：今天召開 110 學年教科圖書評選程序說明會議，請大家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召開各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現在請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據：「本校教科圖書評選辦法教科圖書評選辦法」、「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97.5.2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108.3.20 公製字第 1081360160 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108.4.15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B 號)」與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二、教科圖書陳列期程：九年一貫(九年級)與十二年國教課綱(七、八年級)選用領域等陳列期程為 110 年 5 月 13 日至 110 年 5 月 26 日。
- 三、選用評選委員(當然委員、各領域召集人)會議：
- 四、110 年 5 月 13 日召開「全體評選委員說明會議」，會議地點：本校圖書室。
- 五、110 年 5 月 27 日召開「全體評選委員決議會議」，會議地點：本校圖書室。
- 六、教科圖書評選期程：十二年國教課綱(全年級)選用領域等評選期程為 110 年 5 月 13 日至 110 年 5 月 26 日，各領域由召集人選訂期程內日期時間與地點，並預先通知領域內所有教師務必參加會議。
- 七、各領域教師皆參與評選，以不公開原則，於校內辦公處室、會議場所等地點，擇一地點辦理評選活動，各表件簽名欄請簽章以示負責，並作成紀錄彙整。
- 八、請各領域召集人依階段(審查討論會議記錄、教科書評選單)所訂程序評選，審查討論會議記錄內容請履行教師專業自主切勿空白。完成評選後，請領域老師簽名，於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班前將評選記錄所有文件以公文封存送至註設組彙整憑辦。
- 九、活動流程與通知：

1.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12:30 時，本校圖書室召開「全體評選委員說明會議」。
2. 110 年 5 月 13 日~110 年 5 月 26 日，各領域評選活動，會議地點領域召集人自訂。
3.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16:00 時前，評選記錄送設備組彙整。
4.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12:30 時，本校圖書室召開「全體評選委員決議會議」。
5. 以第 1 次開會通知單發送為依據，不再另發開會通知單。

十、評選結果核定後將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公告本校網站之校務佈告欄。

十一、本評選程序如順利進行，各項紀錄與結果將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承辦單位將據此辦理 110 學年度教科圖書採購事宜。

十二、各領域召集人如無法出席全體評選委員會議，應請同領域之教師一人代行，並請出具委託書(需述明理由)，會議前送達選用委員會召集人(教務主任)。

十三、教科圖書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網址：<http://censor.naer.edu.tw/openbook.aspx>)。

十四、各委員討論與建議事項：

- 社會領域召集人黃淑芬老師：領域內有授課鐘點較少教師是否參與會議評選。
- 召集人教務處鄭詠芯主任：各領域內如果有授課鐘點較少教師參與會議評選，本校以教師專業自主原則，評選會議可邀請兼課節數較少教師參與討論，但是否可參與投票，請在會議第一階段討論。或評估領域內老師配課節數衡量其參與投票當量值或比例加權等作法，請做成決議後再行第二階段評選。
- 教務處教學組長邱俊傑老師：有關評選紀錄針對教科圖書專業自主評比內容，各召集人可同步收錄於各領域學學研究會議參照或討論。

十五、臨時動議：(無)

十六、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教師兼王連富
設備組長

教師兼鄭詠芯
教務主任

高樹國民中學 110 學年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議簽到表

計劃名稱：110 學年教科圖書評選活動

活動主題：教科書評選_第 1 次會議(說明會)

主 持 人：召集人教務處鄭詠芯主任

活動日期：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活動時間：中午 12:30~13:10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室

序號	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註
1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鄭詠芯	鄭詠芯	召集人 兼委員
2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朱一濃		委員
3	教務處	教研組長	邱俊傑	邱俊傑	委員 (數學召集人)
4	教務處	註設組長	王連富	王連富	委員
5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邱文永	邱文永	委員 (國文召集人)
6	輔導室	輔導主任	盧中原	盧中原	委員 (英文召集人)
7	8 年 2 班	導師	李昭德	李昭德	委員 (自然召集人)
8	學務處	體衛組長	林姿華	林姿華	委員 (科技召集人)
9	輔導室	輔導組長	邱家鈴	邱家鈴	委員 (社會召集人)
10	教務處	專任教師	林蘭筠	林蘭筠	委員 (藝文召集人)
11	教務處	專任教師	鄒岳宏	鄒岳宏	委員 (健體召集人)
12	9 年 6 班	導師	王鈺嵐	王鈺嵐	委員 (綜合召集人)

(會議現場照片如下)



說明：召集人教務處鄭詠芯主任致詞與宣讀會議討論題綱。



說明：教務處教研組長提醒有關教科圖書評選各領召也可以順帶開領域會議。

高樹國中教科書評選活動選用委員代理委託書

本人王鈺崙教師兼任本校 110 學年
教科書評選委員與綜合領域召集人，
因故不能參加本次 5 月 13 日~5 月 27 日教科書評選相
關會議，委請同領域 教師代理。

委託事由：本人當天去屏東專班講校

不能出席參加之會議(請勾選)：

- ☒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12:30 時，召開全體評選委員說明會議
☐ 110 年 5 月 13 日至 110 年 5 月 26 日，領域評選活動
☒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12:30 時，召開全體評選委員決議會議

代理人：劉毓玲 (請簽名)

委託人：王鈺崙 (請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請委託人填妥後會議前送達註設組憑辦>

高樹國民中學 110 學年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會議記錄

計劃名稱：110 學年教科圖書評選活動

會議主題：選用委員 02 次會議(確認會議)

主持人：召集人教務處鄭詠芯主任

活動日期：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活動時間：上午 09:55~10:10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室

記錄：註設組王連富

出席人員：因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圖書館為室內場所不得超過 5 人聚集，故採用辦公室及遠地視訊，詳細說明請見簽到表。

會議內容如下：

主持人(召集人)教務處鄭詠芯主任：今天召開 110 學年教科書決選會議，各領域將進行評選結果確認會議，因疫情無法全體委員現場出席故採現場全程錄影，待會請註設組長與各領域召集人確認評選結果，確認無誤後請各領域召集人比個 OK 手勢。

教務處註設組王連富組長：宣布評選結果如下，逐一和各位委員再次確認。

七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綜合	藝術	科技
版本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翰林	康軒

八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綜合	藝術	科技
版本	康軒	康軒	南一	翰林	康軒	南一	康軒	翰林	康軒

九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綜合	藝術	科技
版本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教務處註設組王連富組長：各領域評選結果確認後，請現場出席及在辦公室視訊與會的委員於全年級評選結果確認文件簽名，也請與會人員對於評選會議紀錄過程和內容保密，遵守本校教科圖書評選辦法相關規定。全案依程序陳報所有評選會議紀錄，俟校長核定後公布於校網布告欄。教務處將據此結果版本，訂購 110 學年上、下學期需求數量。

主持人(召集人)教務處鄭詠芯主任：如果沒有臨時動議，會議討論到此。俟全案評選結果確認，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校網布告欄，會議到此結束。

<文字紀錄完>

紀錄：

教師兼
註設組長
王連富

召集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鄭詠芯

(會議現場照片如下)



說明：教務處鄭詠芯主任(投影布幕左上方者)線上主持會議。投影布幕上方由左至右依序為輔導組長邱家鈴(社會領域)、體衛組長林姿華(科技領域)、專任教師林蘭筠(藝術領域)，投影布幕下方由左至右依序為教研組長邱俊傑(數學領域)、9年6班導師王鈺嵐(綜合領域)、專任教師鄒岳宏(健體領域)。



說明：註設組長王連富(投影布幕前方者)和視訊出席委員(健體領域鄒岳宏老師，投影布幕右下角比 OK 手勢者)確認健體領域選書結果。

高樹國民中學 110 學年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議簽到表

計劃名稱：110 學年教科圖書評選活動

活動主題：教科書評選_第 2 次會議(決議)

主 持 人：召集人教務處鄭詠芯主任

活動日期：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活動時間：中午 09:55~10:10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室

序號	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1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鄭詠芯		召集人 兼委員
2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朱一濃		委員
3	教務處	教研組長	邱俊傑	邱俊傑	委員 (數學召集人)
4	教務處	註設組長	王連富	王連富	委員
5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邱文永	邱文永	委員 (國文召集人)
6	輔導室	輔導主任	盧中原	盧中原	委員 (英文召集人)
7	8 年 2 班	導師	李昭德	李昭德	委員 (自然召集人)
8	學務處	體衛組長	林姿華	林姿華	委員 (科技召集人)
9	輔導室	輔導組長	邱家鈴	邱家鈴	委員 (社會召集人)
10	教務處	專任教師	林蘭筠		委員 (藝文召集人)
11	教務處	專任教師	鄒岳宏		委員 (健體召集人)
12	9 年 6 班	導師	王鈺嵐		委員 (綜合召集人)

因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圖書館為室內場所不得超過 5 人聚集，故採用現場出席(李昭德、盧中原、邱文永、王連富)、辦公室視訊(林姿華、邱家鈴、邱俊傑)及遠地視訊(見前一頁開會照片投影布幕上照片)合併開會方式。

屏東縣立高樹國中 110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圖書評選結果

選用委員審核日期：110 年 5 月 27 日

公告日期：110 年 月 日

七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綜合	藝術	科技
版本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翰林	康軒

八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綜合	藝術	科技
版本	康軒	康軒	南一	翰林	康軒	南一	康軒	翰林	康軒

九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綜合	藝術	科技
版本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選用委員確認簽名：

邱俊傑 李昭德 盧中原 邱文永
林姿華 邱家鈴 王連富

因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圖書館為室內場所不得超過 5 人聚集，故採用

現場出席(李昭德、盧中原、邱文永、王連富)、辦公室視訊(林姿華、邱家

鈴)及遠地視訊(見前一頁開會照片投影布幕上照片)合併開會方式。

邱俊傑

屏東縣立高樹國中 110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圖書評選結果

選用委員審核日期：110 年 5 月 27 日

公告日期：110 年 5 月 31 日

七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綜合	藝術	科技
版本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翰林	康軒

八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綜合	藝術	科技
版本	康軒	康軒	南一	翰林	康軒	南一	康軒	翰林	康軒

九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綜合	藝術	科技
版本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